

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乡镇卫生院双重预防体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JY-CG-2025-066

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2025-80



采购人：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河南公正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1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参考） | 25 |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6 |
| 第六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乡镇卫生院双重预防体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公正招标有限公司受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就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乡镇卫生院双重预防体系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向社会公开选择响应人，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SXJY-CG-2025-066

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2025-80

1.2 项目名称：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乡镇卫生院双重预防体系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5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包一 | 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乡镇卫生院双重预防体系项目第一标段（包） | 500000 | 500000 |

1.5 采购需求：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范围（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包划分：共划分为 1 个标包

1.6 服务期：1年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1.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9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绿色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信用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响应人报名要求及磋商文件获取：

3.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

3.2 报名及磋商文件下载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磋商截止时间。

3.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响应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响应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2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上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2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七、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10月2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8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八、其他补充事宜

各潜在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睢县凤城大道北50米

联系方式：李先生

地址：13569393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公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四大街43号2号楼22层2202号

联系人：耿先生

电话：15617850590

3、监督单位：睢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0-6022957

发布人：河南公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睢县凤城大道北50米 联系方式：李先生 地址：1356939310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公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四大街43号2号楼22层2202号 联系人：耿先生 电话：15617850590 |
| 3 |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采购范围（内容）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7 | 服务期 | 1年 |
| 8 | 质量要求 |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
| 9 | 合格响应人 | 见磋商公告“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3 | 分包 | 成交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依任何形式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责任。 |
| 14 | 磋商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 | |
|----|---------------|--|
| 1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16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响应人须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签章是指签字并盖章；签字和盖章均可使用CA。 |
| 17 | 响应文件份数 | 上传电子版壹份. |
| 18 | 磋商截止时间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9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
| 20 | 磋商程序 | 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磋商。 |
| 2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2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
| 23 |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
| 24 | 服务费 | 成交单位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
| 25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详见采购公告，响应人的各轮次磋商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 | | |
|----|---------|---|
| 26 | 解释权 | <p>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以前述者为准。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27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p>注：1、响应人在磋商开启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通过账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响应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 5 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磋商无效由响应人自行负责。</p> <p>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响应人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3、二次报价时，响应人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 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p> <p>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响应人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 所有响应人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p>5、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 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6、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响应人做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p> |

| | |
|--|--|
| | <p>方式进行；</p> <p>7、本项目实行两轮报价（若情况特殊，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报价要求与1-6项相同）；</p> <p>8、本次磋商实行不见面开评审，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内容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p> <p>9、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供应商按要求提供资料（仅限于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各投标企业（供应商）在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时，应尽量提前维护投标项目的市场主体库资料，避免发生资料公示时间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导致的废标情形。</p> <p>10、关于启用最新版电子工具箱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商丘市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磋商开启结束后，响应人应在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p> |
|--|--|

| | | |
|----|----------------------|---|
| 28 | 磋商文件获取 |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
| 29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磋商）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
| 30 | 预付款 |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p> |
| 31 | 付款方式 |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32 | 政府采购政策 |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可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以上资料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和监狱企业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
| 33 | 响应人提出对磋商文件质疑的方式及截止时间 |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网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形式（或线下）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 | | |
|----|-----------------------------|--|
| 34 | 合同融资 |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 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执行。（格式详见 磋商文件附件） |
| 35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大数据分析系统监 测预警 | <p>1、不同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不同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3、不同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p> <p>4、不同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等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及内容：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响应人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0.2 如响应人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或线下）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后将进行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1.10.1 项执行。

1.11 分包：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参考）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本章第1.10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承诺函
-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
- 6) 技术部分
- 7) 商务部分
- 8) 技术偏离表
- 9)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构成及要求

(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服务期限间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2) 本项目实行两轮报价（若情况特殊，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采购人在磋商过程中提高技术服务要求并被供应商响应的情况下除外），第三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二次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注：1、各轮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2、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时，最低

磋商报价的响应人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磋商小组的通知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 (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5) 二次报价时，响应人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响应人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响应人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 (6) 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 (7) 响应人应自带笔记本电脑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响应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 (8) 若情况特殊，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发起多轮报价，每轮报价原则均与以上(1)~(7)要求相同。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磋商公告）

4.2 磋商程序

- (1) 代理公司启动磋商开启会，响应人远程签到。
- (2) 代理公司组织磋商开启会议，向业主及监督宣布递交响应文件的公司名称。
- (3) 规定时间内响应人远程解密。
- (4) 解密完成生成磋商开启记录表。
- (5) 磋商开启结束，抽取专家，进入评审程序。

5 评审

5.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5.1.1 磋商和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由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规定）。

5.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5.1.4 磋商小组将按照第六章 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内容对响应人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评审通过的响应人才可进行报价、技术、商务的打分评审。

5.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2 评审程序

5.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2.2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3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2.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响应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评审标准资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至主体库；
- (4) 同一响应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磋商有效期、服务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7) 响应人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5.2.5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响应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2.6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响应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响应人的相对排序。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与响应人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5.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3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5.3.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合理的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磋商认定为无效响应，否决其磋商。

5.5 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名单

5.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 成交响应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响应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

5.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响应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 合同授予

6.1 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响应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响应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3 成交响应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响应人作为成交响应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响应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6.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6. 预付款

6.6.1 采购单位应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中标人（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6.7 付款方式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 纪律和监督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7.2 参与磋商活动的响应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8 质疑投诉

8.1 响应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主管部门投诉。

8.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服务项目需求参数 | |
|------------------|--|
| 一 | 总体要求 |
| 1 | 系统依据国家政策研发，符合《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文件要求 |
| 2 | 采用成熟可靠的先进技术，采取开放架构设计，易于扩展升级 |
| 3 | 系统的设计遵循安全、实用、先进、易维护、可扩展等原则，可有效辅助各医院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可实时动态掌控安全状况，预测安全趋势，从而明确改进方向和目标 |
| 4 | 系统至少应具备 PC 端主页、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系统设置、医院安全信息公示等主要功能或模块，实现风险与隐患数据应用的无缝链接 |
| 5 | 系统除通过 PC 访问的 Web 版外，还应提供移动端应用程序，通过移动终端来提高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 |
| ★6 | 与监管部门信息化平台对接、信息传输 |
| 二 | 基础保障 |
| 1 | 服务保障：可实现24小时内服务工程师到现场服务，实现线上7*24小时在线服务。 |
| 2 | 资质保障：具有产品软著 |
| 三 | 软件要求 |
| 1 | 企业基本信息 |
| 1. 1 | 可查看企业基本信息 |
| 1. 2 | 系统可批量导入部门，可根据医院实际需求，自定义医院的组织架构，设置安全管理等部门。 |
| 1. 3 | 系统可批量导入员工，设置系统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可自由配置医院各级人员的权限。 |
| 1. 4 | 系统可批量导入岗位信息。 |

| | |
|------|---|
| 1. 5 | 自定义管控层级。 |
| 1. 6 | 可在电子地图中自动显示医院动态风险四色分布图。风险四色图根据评估结果实时变色。 |
| 1. 7 | 根据企业上传的相关信息，自动生成组织结构图。 |
| 2 | 风险分级管控 |
| 2. 1 | 风险评价参数设置支持选择不同对象的评价方法并对不同评价方法(包括LS、LEC、MES)的指标参数进行设置；风险管理参数设置指对不同风险等级的管控层级进行灵活配置，以实现分级管控的目的。设置风险责任人。 |
| 2. 2 | 支持区域风险二维码的导入导出修改。 |
| 3 | 隐患排查与治理 |
| 3. 1 | 隐患排查台账，可按日期进行筛选，查看企业内部隐患排查情况；隐患排查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或者微信内置扫一扫进行，数据实时共享；核查人若无法判断是否为隐患，可将流程移交给二次核查人；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可按日期进行筛选，查看企业内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超期整改将会消息提醒； |
| 3. 2 | 将隐患排查数据汇总，分析不同日期内隐患排查数据详细内容。 |
| 3. 3 | 隐患排查类型可自定义管控层级类型、周期、次数。 |
| 3. 4 | 可建立隐患排查计划，包括计划名称、选择隐患排查对象、隐患排查责任单位、排查责任人及排查起始日期。 |
| 3. 5 | 风险点扫码可统计，直观展示部门各单位的管辖区域的任务的覆盖率。 |
| 4 | 安全管理 |
| 4. 1 | 可上传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创建知识库，移动端可浏览。 |
| 4. 2 | 设备管理台账，可用于统计特种设备状态。台账可以导出。 |
| 4. 3 | 人员管理台账，可用于统计特种作业人员状态。台账可以导出。 |
| 4. 4 | 物资管理台账，可用于统计安全物资应急物资状态，使用部门等。 |
| 4. 5 | 奖惩记录台账，可用于记录双预防体系建设的奖惩记录。台账可以导出。 |
| 5 | 应急管理 |
| 5. 1 | 可上传相关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记录，用于存档。 |
| 5. 2 | 可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台账，用于统计应急物资状态分管部门以及储量用途 |

| | |
|------|--|
| 6 | 培训教育 |
| 6.1 | 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台账，可用于记录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内容。 |
| 6.2 | 可上传相关安全教育培训课件，创建培训任务，指定人员进行学习。 |
| 6.3 | 系统可接入内部监控设备，重点部位可实现监控实时同步。 |
| 6.4 | 自定义监控列表，方便进行查看相关监控属性。 |
| 6.5 | 自定义添加设备监控，实现按需部署。 |
| 7 | 内容管理 |
| 7.1 | 动态上报，可实现网页端进行隐患上报。 |
| 7.2 | 具有奖惩考核记录 |
| 8 | PC端首页，风险四色分布图：在电子地图中自动显示医院动态风险四色分布图，综合风险展示：企业简介、风险表盘、隐患统计、隐患通报。首页设置快速通道，可直接跳转至各模块内容。 |
| 9 | 移动端 |
| ★9.1 | 支持微信扫一扫以及微信小程序双端扫码，实现风险隐患的即时排查与上报的高效流转。 |
| 9.2 | 具有风险审核、隐患上报、隐患核查、隐患整改、隐患验收、培训教育等功能。 |
| 9.3 | 具有短信提醒功能。 |
| 四 | 技术及售后服务 |
| 1 | 现场服务：现场勘查、进行风险辨识、分析、提出整改建议 |
| 2 | 技术服务 |
| 2.1 | 建立各类风险清单、管控责任清单和风险数据库 |
| 2.2 | 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 2.3 | 制定重大风险管理措施 |
| 2.4 |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
| 2.5 | 建立隐患排查清单、岗位责任清单和日常排查数据库 |
| 2.6 | 制定重大隐患治理实施方案 |
| 2.7 | 编制《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文件汇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实施手册》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手册》 |

| | |
|-----|---|
| 2.8 | 绘制《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流程图、双重预防体系的目的、目标与传统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对比图》、《安全风险四色图/作业活动风险值对比图、双重预防应知应会》、《安全风险评价/ 管控措施、风险分析/风险评价方法》、《风险岗位告知卡》 |
| 3 | 技术培训 |
| 3.1 | 对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人员进行专业的现场培训，确保参培人员达到以下要求：维护人员经过培训后，可熟练使用应用系统软件，能够掌握系统运行情况以及及时排除系统故障。系统管理员经过培训后，可以掌握应用软件的使用，熟悉系统整体结构，能够独立阅读分析并处理系统故障。 |
| 4 | 售后服务要求 |
| 4.1 | 组建专业的保障团队，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服务项目提供 7*8 小时响应服务需求 |
| 4.2 | 提供保障团队的人员名单、联系电话 |
| 4.3 | 制定完善的运维保障管理制度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参考）

（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1 磋商函

致: _____ (采购人)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成果的磋商报价为_____(大写), _____(小写)。

4、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6、如果在磋商开启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承担其法律后果。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我方一旦中标（成交），同意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2 磋商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范围（内容） | |
| 响应人名称 | |
| 磋商报价（元） (第一次)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
| 质量要求 | |
| 服务地点 | |
| 磋商有效期 | |
| 备注 | |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响应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
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
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3.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响应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5、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

6、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7、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8、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 是否偏离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列示，根据实际情况在“是否偏离”一列中填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 2、表格格式根据实际要求可以进行调整。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9、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 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六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报价函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p>①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p> <p>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
| | 信用要求 |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注：现场不再提供原件，磋商文件中所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的，响应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相对应位置，响应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一致的扫描件，未上传或所提供的证件资料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不一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2. 1.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报价 | 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 采购范围(内容)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服务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规定, 无采购人不可接受的偏离 |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详细评审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1) 报价部分: 20 分 (2) 技术部分: 65 分 (3) 商务部分: 15 分 |
| 分类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 磋商报价 (20分) | 磋商报价 | 价格扣除: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则给予该产品报价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型和中型企业不适用本款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20。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和监狱企业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 |
| 技术部分 (65分) | 采购内容及要求(20分) | 1、不带★采购内容及要求完全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0分, 否则得0分。 2、带★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必须完全满足,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 对项目的整体设想、规划、解决方案等(9分) | 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9分; 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得6分; 方案简略、基本合理得 3 分; 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
| | 服务方案(9分) |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体系建设服务系统完善性介绍, 至少包括以下要点: (1)先进性 (2)扩展性 (3)安全性 (4)灵活性、实用性 (5)技术的成熟性。 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 9 分; 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得 6 分; 方案简略、基本合理得 3 分; 不合理或 |

| | | |
|---------------|------------------------------|--|
| | | 不提供不得分。 |
| | 对项目服务及维护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 (9分) | 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9分；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得6分；方案简略、基本合理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9分) | 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9分，比较全面、比较合理、比较可行的得6分，一般的得 3 分，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
| | 对项目提供安全管理方案 (9分) | 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9分；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得6分；方案简略、基本合理得 3 分；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15分) | 业绩 (4分) | <p>提供 2022 年以来, 供应商签订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份得 2 分, 最多得4分 (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以签订合同时为准。)</p> <p>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不上传或不一致的不得分。</p> |
| | 安全技术能力 (11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参与本项目成员中注册安全工程师人数少于 2 人不得分, 2人或2人以上得 4分。 2. 拟参与本项目成员中注册消防工程师人数少于 2 人不得分, 2人或2人以上得 4分。 3. 拟参与本项目成员中安全评价师人数少于 2 人不得分, 2人或2人以上得 3分。 <p>注: 以上人员需提供证书以及与本单位的劳动合同, 并将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否则不得分。</p>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 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磋商小组依据资格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响应人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 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提交评审报告。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二轮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 | |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响应人名称 | |
| 3 | 报价 | 大写: |
| | | 小写: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响应人名称（盖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p> | | |

备注：

本表是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响应人不需在响应文件附此表。